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同时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修订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修订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修订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